

# 关于公布米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米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米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米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45个）

### （一）米林市人民政府

米林市人民政府

### （二）乡镇人民政府

1. 米林镇人民政府
2. 卧龙镇人民政府
3. 派镇人民政府
4. 里龙乡人民政府
5. 扎西绕登乡人民政府
6. 羌纳乡人民政府
7. 丹娘乡人民政府
8. 南伊珞巴民族乡人民政府

### （三）市政府组成部门

1. 米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 米林市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3. 米林市教育局（体育局）

4. 米林市公安局

5. 米林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6. 米林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

7. 米林市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米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米林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米林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12. 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13.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

14. 米林市移民安置管理和服务局

15. 米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

16. 米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米林市审计局

18.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

19. 米林市水利局

20. 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21. 米林市风景区管理局

22. 米林市外事办

#### **（四）其他单位**

1. 米林市密码管理局
2. 米林市国家保密局
3. 米林市档案局
4. 米林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
5. 米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6. 米林市新闻出版局
7. 米林市广播电视局
8. 米林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9. 米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米林市社会工作部（信访局）
11.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米林市税务局
13. 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大队）
14. 米林市气象局

## **二、有关要求**

（一）本公告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各级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二）本公告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列入清单范围的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

（三）米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有关单位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加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委编办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有关单位认为本单位应当列入的，或者清单所列单位认为本单位不应列入的，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由市司法局向市委编办提出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对清单所列的主体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做好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议、签署公布等程序。按照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要求抓好落实；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五）各制定主体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备案，米林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米林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米

林市人民政府（径送市司法局）备案，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六）实行国家和自治区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抄送市人民政府（径送市司法局）。

（七）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